

息县东岳镇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〔2022〕80号

签发人：刘 建

关于印发《息县东岳镇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行政村、镇直各单位：

《息县东岳镇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实施方案》已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息县东岳镇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 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（以下简称三项制度）工作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以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依法规范、执法为民、务实高效、统筹协调、改革创新基本原则，以推进行政执法透明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为着力点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健全执法制度，完善执法程序，创新执法方式，加强执法监督，提高执法效能，改善执法服务，保障行政机关全面履行执法职责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，推动形成职责明确、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，营造更加公开透明、规范有序、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我镇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推行实施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东岳镇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刘 建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吴建锋 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

何 伟 人大主席

李 慧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付 尧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许 康 组织委员、统战委员
骆 凯 宣传委员、副镇长
桂 冬 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
杨意德 党委委员、平安建设办主任
丁 磊 副镇长、派出所所长
杨 锟 副镇长
李 强 二级主任科员

组 员：岳丞志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
夏艳红 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
袁 涛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
王 浩 乡村建设办公室常务副主任
关振东 公共服务办公室常务副主任
黄明辉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
鲁 暖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
彭 伟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
王 伟 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
吴泽政 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主任
刘 刚 自然资源所所长
顾双龙 信访办主任
贾娱乐 司法所所长
罗海涛 市场监管所所长

三、工作内容

各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行政收费、行政检查、行政确认、行政登记、行政给付、

行政裁决以及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活动中，必须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，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确保行政执法权力在阳光下透明运行。

（一）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

1. 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具体办法。各部门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结合各部门实际，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具体办法，强化事前公开，规范事中公开，加强事后公开，明确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范围、内容、载体、程序、时限要求、审查机制、题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，构建分工明确、职责明晰、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运行机制。

2. 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。各部门要结合行政权力清单和部门责任清单，编制各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，明确执法类别、事项名称、执法依据、裁量基准、承办机构和办理时限等，在镇政府公示栏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 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各部门要结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编制各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主体、依据、对象、内容、方式、比例和频次等，向社会公布，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和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4. 编制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结合各部门实际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，编制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，明确行政执法活动步骤和环节，优化办事流程，提高办事效能。

5. 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。认真落实上级要求，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。执法人员开展检查、调查等执法活动要主动亮明身份，主动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。

6. 做好行政执法结果公示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及时向社会公布“双随机”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，及时公布各类行政执法决定和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。

（二）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

1. 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。按照行政执法类别，制定或完善各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，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、方式、载体以及明确专人负责执法记录的管理和使用等，建立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工作机制，由有行政执法权的执法责任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具体负责。

2. 规范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。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，制定各部门执法文书标准文本和电子信息格式，按规定使用执法文书，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、执法依据、权利义务等，及时将执法证据、材料归档建卷。

3. 推行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。各部门要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根据要求，明确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执法环节、记录方式和工作要求。制定各部门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办法和监督规则，利用音像记录设备，对相关执法过程和执法场所进行音像记录，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。

4. 加快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化建设。各部门要加快行政权力网络运行系统的应用建设，要结合已有的办公自

动化和执法办案系统，积极探索音像记录即时上传存储模式，实现执法全过程网络同步管理。

5. 强化执法全过程记录结果运用。各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做好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收集、保存、管理、使用，并报党委备案，加强执法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，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、执法监督、评议考核、舆情应对、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。

（三）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

1. 强化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人员配备。要明确审核机构，由党委书记与镇长作为组长，党政班子成员、党政办、取得律师资格证的公职人员与法律顾问作为成员。各部门的法制机构具体承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。要认真执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，配备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、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担任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，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。

2. 实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。各部门要明确审核内容，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素清单，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、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、主要事实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确凿充分、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、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、程序是否合法、是否有超越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、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、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内容。

3. 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。各部门要根据

各部门的特点，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，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，规范审核程序、审核载体、时限要求，全面系统规范法制审核行为。